附件2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特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服务**承诺书**

本机构自愿申请从事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驻院特邀调解工作并作出以下承诺：

1.严格按照入驻仲裁院指令开展工作；

2.严格服从入驻仲裁院调解工作安排及监督管理；

3.严格遵循当事人平等自愿原则开展调解工作，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4.严格遵守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不以暂时撤诉、拖延调解等方式引导当事人撤回起诉；

5.不强迫调解、不违法调解、不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不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6.不将调解事务转包、分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

7.不以入驻仲裁院或者对接仲裁员名义对外从事活动；

8.不利用便利与他人串通或利益交换或者从事与特邀调解无关的任何行为；

9.在调解中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应当立即中止调解，并立即向入驻仲裁院报告；

10.在调解中发现调解员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调解员应当自行回避；

11.本机构入驻仲裁院开展调解的案件限于仲裁院案前委派、裁中委托调解的案件，不自行招揽、承接其他案件；

12.本机构无违法或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13.本机构无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出资人、开办人或股东；

14.本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以及特邀调解工作管理规定，保守工作秘密，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5.本机构在开展驻院调解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